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Peter Gastrow（南非）

一. 引言

1.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是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
2.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且加紧此项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内得以完成。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4.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将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 1-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并开始进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二读工作。
5. 在主席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负责官员向特设委员会通报说，秘书处正在遇到困难，难以获得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财政主任必要的批准，以便使用某些国家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当地费用。产生这些困难是因为财务主任认为，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并未提供充分的依据从而可偏离关于支付这些费用的既定规则和办法。主席向与会者通报说，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已讨论过这个问题，主席团建议特设委员会核准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主席团还建议，特设委员会授权其主席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请他亲自过问，以解决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核准了其主席团关于此事项的建议。
6. 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

员国从一开始便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谈判，确信这些谈判的重要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支持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的倡议，这就是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关于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来实施公约的规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虽然希望谈判的速度将能加快，但认为应注意起草可解决所有国家关切问题的协调和实用的条款，从而确保法律文书的普遍性。谈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1/Rev.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认为，拟定的法律文书如能有效针对偷运者而同时又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将至关重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认为，重要的不是惩罚移徙者，而是严惩利用移徙者困难处境从中渔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谈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3/Rev.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强调文书需要能够做到对非法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当受害者是儿童时，迅速作出反应。该代表通知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A/53/78，附件）在第 10 份批准书交存之后将于 2000 年 2 月 9 日生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希望确保迅速完成关于枪支议定书草案的谈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赞成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拟定反腐败的广泛国际法律文书的建议。

7. 在第 10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其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参与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AC.254/L.136）。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8. 在第 10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通报说，就第七届会议，已解决了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主席请秘书处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以确保在可得到为此用途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时，可在特设委员会以后的各届会议上作出类似的支付安排。

B. 出席情况

9.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出席第七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1–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
4. 大会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审议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11.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了载有下列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的文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法国、匈牙利、挪威、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三.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的讨论情况,特别侧重于第 1-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

1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97 至 105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约草案第 1-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6)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7、A/AC.254/L.130-L.132、A/AC.254/L.134 和 A/AC.254/L.138)为基础。特设委员会还收到根据主席的要求或在主席总结的基础上由非正式工作组拟定的对公约草案的修订和修正(A/AC.254/L.139 和 A/AC.254/L.140)。特设委员会在经由其第六届会议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的二读之后,根据其主席的有关建议,开始了就最后案文达成一致的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将反映在公约草案的一份新文本中。¹

13.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1 和第 5 条,未作修订。这两条核准后的案文载于 A/AC.254/L.147/Add.2 号文件。

14.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修订后的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但是,特设委员会决定将保持对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审查,根据今后对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谈判结果再回过头来重新审查这两款案文,因为有些条款可能影响到文书的适用范围。特设委员会还决定以荷兰代表提出的案文作为进一步审议这两款的基础,荷兰代表是将其作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提出该案文的,该工作组是根据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为讨论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而设立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新案文以及核准后的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案文载于 A/AC.254/L.147/Add.2 号文件。

15.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第 2 条之二(b)项至(i)项。特设委员会决定保留(a)项目目前的案文也在讨论公约草案第 2 条时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特设委员会还决定在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第 4 条之二的案文时,重新审议第 2 条之二(k)项的实质内容。第 2 条之二的案文,包括其中业已核准的案文,载于 A/AC.254/L.147/Add.2 号文件。

16. 在讨论“有组织结构的集团”一词的定义时,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将包括一项说明,指出该词的使用应从更广的意义上理解,既包括有上下级关系或其他复杂结构的集团,也包括成员作用不必正式界定的无上下级关系的集团。集团的构成不必有连续性。但是,该词的含义并不包括为即刻从事犯罪活动而临时组建的团伙,例如在暴乱过程中形成的乌合之众。

17. 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修订后的公约草案第 3 条和第 6 条。这两条核准后的案文载于 A/AC.254/L.147/Add.2 号文件。

18. 在讨论关于早释或假释的第 6 条第 4 款(A/AC.254/L.147/Add.2)时,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将包括一项说明,指出如果缔约国法律制度中并未规定可以早释或假释,那么第 4 款并不要求缔约国非得承担义务对被监禁人员实行早释或假释。特设委员会

¹ 随后作为 A/AC.254/4/Rev.7 号文件印发。

的理解是，第 4 款将不适用于未规定早释或假释可能性的那些法律制度。

19.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讨论阶段中将确保凡提及国家法律原则或制度的那些条款在措词上统一一致。

四. 关于执行大会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的讨论情况

20.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曾决定审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定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之后，再拟定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21. 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其第 10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4。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制定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商定，这一国际文书将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文书的起草工作应在对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完成之后开始。特设委员会认为，应在完善的准备工作基础上拟订新文书的规定范围，准备工作包括对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建议进行详尽的审查和分析。分析工作应由秘书处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将分析的结果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请大会延长特设委员会目前的授权，以便特设委员会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拟订新的文书。据指出，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方面所积累的经验 and 专业知识，并考虑到借鉴特设委员会在处理这类复杂事项方面的成功经验之必要性。会议商定，特设委员会将把其对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想法和建议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五.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情况

2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107 至 116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Add.2/Rev.3）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8、A/AC.254/L.129、A/AC.254/L.133、A/AC.254/L.137、A/AC.254/L.142 和 A/AC.254/L.143）为基础。特设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关于对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的解释而提供的法律意见。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后，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不在议定书草案中提到炸药一词。墨西哥代表团保留其重新提出这一问题的权利。

2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了解到在关于公约草案与其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条款而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情况，并完成了其对议定书草案的二读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议定书草案条款的新案文载于 A/AC.254/L.147/Add.3 号文件。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议定书草案而取得的进展将反映在议定书草案的新文本中。²

六. 非正式协商

24.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曾决定，为便利其任务的执行，今后将组织非正式协商会议。

² 随后作为 A/AC.254/4/Add.2/Rev.4 号文件印发。

2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曾决定, 拟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将审议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和该文书与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共同条款。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还决定, 拟订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将专门审议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4 条之三、第 4 条之四、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8 条、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 为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完成关于这些条款的工作做好准备。提供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文件有 A/AC.254/4/Rev.6、A/AC.254/4/Add.3/Rev.5、A/AC.254/4/Add.2/Rev.3、A/AC.254/5/Add.17、A/AC.254/5/Add.19、A/AC.254/L.135、A/AC.254/L.141 和 A/AC.254/L.144 号文件。

26. 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建议(A/AC.254/L.145 和 A/AC.254/L.146)已由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主席提交特设委员会。

七.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7. 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第 10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AC.254/L.147)。

28. 在该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拟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其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A/AC.254/L.147/Add.1)。³

³ 随后作为 A/AC.254/26 号文件印发。

附件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提请大会对下述决议草案给予紧急注意：

“参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得以充分参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还回顾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和秘书长有关对联合国机关或附属机关的成员支付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的规则的公告，^a

“并回顾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b和第六届^c会议的报告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在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方面的宝贵贡献，

“赞扬捐助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对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给以财政上的支持，

“请秘书长利用专门为此安排的预算外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偿付并继续支付旅行费用，使他们得以出席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并在预算外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这些国家的代表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帮助他们应付当地的费用。”

^a ST/SGB/107/Rev.6。

^b A/AC.254/9。

^c A/AC.254/9。